

古物古蹟辦事處
就何東夫人醫局活化項目
文物影響評估報告提出的意見

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已審議由主樓及平房組成的何東夫人醫局（醫局）改建為何東夫人醫局·生態研習中心的活化項目的文物影響評估報告，現提出意見如下：

- a) 有關建議已按照最少干預和可予還原的原則，盡量減少新增部分對醫局造成改變或干擾。因此，有關建議可以接受；
- b) 主樓和平房的立面會大致保持原狀，只會稍微改動平房較不顯眼處的門窗，以配合現今需求。主樓後方後期加建的洗手間清拆後，可露出主樓原來的立面。主樓和平房的立面為建築特色元素，能反映醫局的建築價值。以上做法可盡量減輕對立面外觀的影響；
- c) 醫局內部的間隔會大致保留，只建議為配合新用途而作出必要的內部改動。主要的建築特色元素如壁爐、何東爵士及夫人的陶瓷相片、原有的牆壁瓷磚、木製假天花等均會保留，供市民觀賞。以上做法有助公眾了解醫局原有的設計和用途，值得讚賞；
- d) 醫局的中式屋頂會參照原有風格、結構及物料加以重鋪。項目倡議人擬為主樓和平房安裝鮮風機，並建議加建以承重牆承托的平台放置上述裝置，務求盡量減輕屋頂的額外負荷，避免改動主樓的屋頂結構。以上做法目的在於保持建築物的原真性，令新增部分更易還原，因此亦可接受；
- e) 後期加建的涼亭將會清拆，騰出空間建造設施大樓，以設置所需的屋宇裝備設施、洗手間設施及接待處／警衛室。大樓的高度、體積及外型均會配合醫局的外觀，亦可與歷史建築物區分開來。興建新設施大樓能裝設輔助設施以配合新用途，因此可盡量減少對醫局的干擾；

- f) 除文物影響評估報告所制訂的緩解措施外，古蹟辦亦提出以下建議，進一步加強這些措施：
- (i) 主樓和平房的屋頂修葺及重鋪工程，須採用傳統的施工方法和物料。有關工程的詳細資料須提交古蹟辦審閱，並獲古蹟辦同意；
 - (ii) 現有門窗改裝工程的詳細資料須提交古蹟辦審閱，並獲古蹟辦同意；
 - (iii) 新增水井及地下雨水循環再用系統的詳細資料須提交古蹟辦審閱，並獲古蹟辦同意；
 - (iv) 加建平台以承托新的屋宇裝備設施時，須盡量避免干擾歷史建築物的承重牆。平台的詳細資料須提交古蹟辦審閱，並獲古蹟辦同意；
 - (v) 新建的設施大樓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外型、高度、終飾和色系）須提交古蹟辦審閱，並獲古蹟辦同意；
 - (vi) 屋宇裝備設施的裝置和管道應設在較不顯眼的位置，盡量減低對醫局外觀的影響；設計管道的走線時亦應小心處理，以對現有建築構件的損害減至最少。有關工程的詳細資料須提交古蹟辦審閱；以及
 - (vii) 為確保文物影響評估報告所建議的緩解措施得以妥善執行，嗇色園何東夫人醫局生態研習中心有限公司須委聘文物顧問監察執行情況，如有任何改變和變動，須加以記錄。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古物古蹟辦事處
二零一七年三月

檔號：LCSD/CS/AMO 22-3/0